

文化創意產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97 年 12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文化創意產業		
要求總學分數		20		
開設學院、學系		藝術學院視覺設計系、美術系， 科技學院工業設計系，文學院地理系、國文系。		
核心必修 課程 (合計 4 學分)	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
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	2	
	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		2	
專業選修課程 (合計 66 學分，至少 應修 16 學分)	類 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	視覺設計 課程	基礎包裝	6*	校內已開課程至少 須修 10 學分
		商品設計	4*	
		創意產業設計	4*	
		設計文化講座	2*	
	工業設計 課程	生活研究	2	
		創意思考	2	
		設計心理學	2	
		感性工學導論	2	
		電腦 3D 模型	2	
		產品語意	2	
		產品企劃	2	
	美術課程	電腦多媒體	2	
		印刷設計	2	
		編輯與設計	2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2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2	
	地理課程	遊憩資源規劃與解說	3	
	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
		文化地理	3	
		社區論	2	
	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
	國文課程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
	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
	文化創意 產業專業 選修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策略	2	文化創意產業專業 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6 學分
		商品攝影	2	
		模型製作	2	
		流行概念與趨勢	2	

備註：打 * 者為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，才予以學分認可。

「印刷與複製」更改課程名稱為「印刷設計」業經 97 年 3 月 2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、97 年 4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